



#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B105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69,410,772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59,189,945股)，出席比率為75.96%。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69,177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1,369,177股)

主席：張景溢



記錄：吳雅芳



出席董事：董事長 張景溢、副董事長 林蔚、董事 楊吉裕、獨立董事 王金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孝平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09年度提撥稅前淨利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883,036元，及提撥稅前淨利9%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0,947,322元。上述酬勞業經110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修正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六。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410,772 權

(含電子投票：59,189,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44,298 權 (含電子投票：55,325,471 權)	94.43%
反對權數：14,007 權 (含電子投票：14,007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3,852,467 權 (含電子投票：3,850,467 權)	5.5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109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41,542,503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56,845,8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

收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410,772 權

(含電子投票：59,189,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44,164 權 (含電子投票：55,325,337 權)	94.43%
反對權數：19,141 權 (含電子投票：19,141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7,467 權 (含電子投票：3,845,467 權)	5.5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修正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410,772 權

(含電子投票：59,189,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566,699 權 (含電子投票：54,347,872 權)	93.02%
反對權數：21,452 權 (含電子投票：21,452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4,822,621 權 (含電子投票：4,820,621 權)	6.9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109年COVID-19疫情在全球肆虐，重創各國經濟，美中科技貿易爭端也混沌未明。儘管大環境充滿嚴峻挑戰，聯亞光電全體同仁仍持續在技術開發、產能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與客戶開發等面向努力不懈，所幸本公司Telecom相關應用的產品受惠於全球進入5G電信基地台新投資循環，尤其中國地區力推「5G新基建」政策，引導其電信營運商加速進行5G基礎建設，受惠於衍生的光通訊零組件需求，加上擴充的產能適時到位，讓我們能在109年交出營收與毛利均成長的成績單。

109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0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0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9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5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

## 一、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變動%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309,089	2,136,270	8%
	營業毛利	1,164,478	1,027,307	13%
	營業淨利	708,151	534,006	33%
	稅後淨利	590,736	450,150	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85%	9.78%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11.12%	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50%	58.71%	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10%	59.22%	32%
	純益率(%)	25.58%	21.07%	21%
	每股盈餘(元)	6.50	4.97	31%

## 二、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74億元，主要研發重點為25G/50G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及5G相關應用的磊晶產品研發。

經營策略

## 一、技術領先

本公司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技術能力深獲客戶肯定；近年來也陸續開發應用於無人駕駛LIDAR、消費性電子產品3D感測元件、醫療感測元件等應用領域的VCSEL磊晶片。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在光通訊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 二、量產優勢

本公司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彈性及有效率的生产管理，縮短產品交期，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訂單規模的需求。此外，新建廠房已正式啟用，我們也持續增加製程設備，以期滿足市場對高端雷射晶片快速成長的需求，能以大規模產能為競爭優勢。

## 三、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光通訊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

## 四、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將持續與客戶就更高速度雷射元件產品及工業、3D感測等應用產品深度合作開發，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以來，全球企業都共同面對疫情威脅、經濟衰退、美中貿易戰、氣候變遷等多重挑戰，這些困難都在考驗經營團隊面對不確定風險的應變調整能力。而在產業競爭環境方面，光通訊產品規格更換的腳步更是較以往快速變化，本公司在健全的財務體質與製程技術優勢下，專注於高端產品與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開發，並更大力度的加強了生產效率的提升和對所擁有的資源、人才與技術的管理，以期在各種挑戰中能型塑更具韌性的營運模式。

各國政府與監理機構對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日漸重視，客戶、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ESG作為多有期待。本公司已將ESG納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亦兼顧所有層面的綜合發展。我們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我們也連續兩年(107年、108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的殊榮，是經營團隊對公司治理的高度重視與落實的成果。我們承諾將持續以具體做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現階段我們仍面臨疫情能否有效控制的不確定性，但疫情驅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及網路影音娛樂等宅經濟需求明顯提高，帶動資料中心、電信商網路設備升級，行動通訊持續朝向5G發展的需求趨勢，將有助本公司持續達成獲利成長的目標。

最後要代表聯亞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三 日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修訂相關文字。</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p>
<p>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增訂第四項，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p>	<p>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del>依公司法之規定</del>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規定，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del>(最高經理人)</del>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del>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del></p> <p>以下略</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故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內容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內容略</p>	<p>酌修訂本條標題文字。</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設置提名委員會)</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增訂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p>
<p>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u>或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p>	<p>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del>功能性委員會</del>及個別董事<u>依自我評量</u><del>同儕評鑑</del><del>委任外部專業機構</del>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估指標：</p> <p>一、至五、(略)</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至六、(略)</p> <p>功能性委員會<u>進行</u>績效<u>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之評估指標：</p> <p>一、至五、(略)</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至六、(略)</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u>之</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u>第三十八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本條新增，增訂本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至六、（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至六、（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故修訂本條文規定。</li> <li>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故修訂第二款規定。</li> <li>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故增訂第七款規定。</li> </ol>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li> <li>2.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li> <li>3. 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訂。</li> </o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六條</p> <p>原第一項(略)</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故增訂本條第一項。</p> <p>2.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至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至二、(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至六、(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至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del>並由</del>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至二、(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至六、(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故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第一項，並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訂本項內容。</li> <li>2.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li> <li>3.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並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訂本項內容。</li> </o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訂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增訂第二項。</p>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精簡第一項文字。</li> <li>2. 參考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故修訂相關文字。</li> </ol>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6,680	30	1,340,648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0,378	-	10,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30,445	12	429,662	9	2150	應付票據	248	-	56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08,036	4	192,527	4	2170	應付帳款	110,432	2	90,583	2
1410	預付款項	13,190	-	8,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72,513	5	332,7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9	-	9,98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695	3	4,8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668	-	2,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7,799	-	7,667	-
		<u>2,407,728</u>	<u>46</u>	<u>1,984,233</u>	<u>4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016</u>	<u>-</u>	<u>1,056</u>	<u>-</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九)	2,386,879	46	2,474,242	51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22,034	7	318,04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17,789	6	312,34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840	-	11,2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5,517</u>	<u>-</u>	<u>3,423</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512	-	22,862	-			<u>323,306</u>	<u>6</u>	<u>315,771</u>	<u>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235	-	12,564	-		<b>負債總計</b>	<u>842,387</u>	<u>16</u>	<u>764,029</u>	<u>1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33,261	1	7,314	-		<b>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b>				
		<u>2,783,761</u>	<u>54</u>	<u>2,846,267</u>	<u>58</u>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3,732</u>	<u>18</u>	<u>909,512</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1,844,833</u>	<u>35</u>	<u>1,743,559</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596	10	477,58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41,542</u>	<u>22</u>	<u>961,452</u>	<u>20</u>
								<u>1,664,138</u>	<u>32</u>	<u>1,439,033</u>	<u>30</u>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73,601)</u>	<u>(1)</u>	<u>(25,633)</u>	<u>(1)</u>
							<b>權益總計</b>	<u>4,349,102</u>	<u>84</u>	<u>4,066,471</u>	<u>8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191,489</u>	<u>100</u>	<u>4,830,500</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5,191,489</u>	<u>100</u>	<u>4,830,500</u>	<u>100</u>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309,089	100	2,13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44,611	49	1,108,963	52
5900 營業毛利	1,164,478	51	1,027,307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69	3	65,1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3,478	5	98,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080	12	329,446	15
	456,327	20	493,301	23
6900 營業淨利	708,151	31	534,006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580	-	12,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3,270)	-
7050 財務成本	(4,065)	-	(4,359)	-
	5,484	-	4,615	-
7900 稅前淨利	713,635	31	538,62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2,899	5	88,471	4
8200 本期淨利	590,736	26	450,15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4)	-	(2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2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836	26	449,93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8		4.94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9,802	1,743,269	407,899	1,036,037	(64,083)	4,032,924
本期淨利	-	-	-	450,150	-	45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938	-	44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82	(69,6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4,841)	-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0)	2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8,450	38,4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09,512</u>	<u>1,743,559</u>	<u>477,581</u>	<u>961,452</u>	<u>(25,633)</u>	<u>4,066,471</u>
本期淨利	-	-	-	590,736	-	59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0)	-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836	-	58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5	(45,0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3,731)	-	(363,7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20	103,128	-	-	(90,161)	17,3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	-	(2,054)	-	-	1,717	(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	200	-	-	-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40,476	40,4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3,732</u>	<u>1,844,833</u>	<u>522,596</u>	<u>1,141,542</u>	<u>(73,601)</u>	<u>4,349,10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35	538,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756	388,188
攤銷費用	5,506	5,2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	-
利息費用	4,065	4,359
利息收入	(7,580)	(12,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476	38,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25	6,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854	430,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4,012)	59,829
存貨減少(增加)	(31,956)	58,413
預付款項增加	(4,433)	(3,0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79	4,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122)	119,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56)	5,6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	22
應付帳款增加	20,536	35,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93	(31,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0)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39	9,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783)	129,188
調整項目合計	305,071	559,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706	1,097,964
收取之利息	7,580	12,959
支付之利息	(4,065)	(4,359)
支付之所得稅	(5,269)	(20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952	900,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41)	(1,135,846)
取得無形資產	(3,727)	(2,1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88)	6,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188)	(1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44)	(1,14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331)	(7,565)
發放現金股利	(363,731)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買回)價款	19,024	(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38)	(463,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8)	(1,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032	(70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48	2,048,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6,680	1,340,6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2,705,930
減：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899,41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0,735,985
可供分配盈餘	1,141,542,50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3,657)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	(456,845,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5,812,961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1,373,177 股扣除買回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4,0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故修訂第一項。</p> <p>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故調整第三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del>或二人</del>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del>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b>第十二條</b>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得加註被選舉人在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故刪除本條。</p>
<p><b>第十二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至三、(略)  四、除<u>填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略)  六、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b>第十三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至三、(略)  四、除<u>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略)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七、<u>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條號。</li> <li>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調整本條第一款。</li> <li>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li> </ol>
<p><b>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b>  略</p>	<p><b>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b>  略</p>	<p>調整條號。</p>